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资产核销是基于审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资产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伟国

顾伟国

童 盼

童 盼

牛 辉

牛 辉

2020 年 10 月 29 日